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8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離婚(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
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其載明具體聲明與請求夫妻剩餘
財產分配之金額，致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命繳納
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498
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及應受判
決事項之具體聲明，俾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
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有該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
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羅森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郭松菊